

「藝文類聚」與「淵鑑類函」 二書體製之比較

魏仲佑

一、前言

「藝文類聚」一書，問世於唐高祖武德七年（六二四年）；而「淵鑑類函」則成書於清康熙四十八年（一七〇九年），二者相去一千多年。雖然，此二者同為類書，而且都是綜合性質的類書，但由於時間相去久遠，在主觀上，社會的價值系統必會有所改變，客觀上，實際需要的不同，文獻多寡也有不同，這些因素都會促成編撰者，在編撰態度上與編撰方針上產生變異，後而造成書籍體製之變異。本文的目的除了從分部、文獻之著錄及文獻排比三項，去比較二者的差異之外，如有可能，也想進一步去追問，所以造成這些差異的原因。

相同性質的二部書藉，晚出的書必會修改早先書藉的缺失，這是無可置疑的，問題這些修改，是基於何種理念、想法、需要，或僅由於後代編撰者求全的心理，而造成的。這才是我們真正要知道的。但筆者掌握的資料有限，必無法依據文獻資料去說明種種改變背後的因素，所以，本文主要是從改變的實事，去追溯、去合理的推斷其改變的原因。這是事先說明的。

大凡兩種事物之比較，若此兩種事物本無任何關係，便拿來相互比較，這是純粹為比較而比較，其比較本身的意義不大。若二者在同一個發展源流之中，其比較不僅可看出二者的異同，也可由其差異去分析說明造成變動的原因，這樣的比較便會更有意義。「藝文類聚」與「瀾鑑類函」同為類書，又同是中國土地上發展出來的類書，自然有其一定的關係，不過這樣關係還是比較消極性的。而事實上，這兩部書的關係不僅如此。據「淵鑑類函」書前的「進呈類函表」云：

類書從無善本，惟「唐類函」略稱贍備，宜推其體例，漱潤增華。蓋類函所錄，本於虞世南北堂之鈔，歐陽詢藝文之纂，初學記雖約而有則，白孔帖終駁而未詳，據摭止及初唐，紀載非關內府。而且各自為編，不相統攝，揆諸體製未盡陶鎔。臣等祇受成命……由上面這段文字，可知「瀾鑑類函」的體製乃承襲「唐類函」；而這部明代俞安期編寫的「

「唐類函」，主要又取材於「藝文類聚」、「北堂書鈔」、「初學記」。至於「藝文類聚」在體製上與「唐類函」又有什麼關係？今天我們已看不到「唐類函」，無法兩相比較，但由「四庫全書總目」仍可看出一些梗概，該文云：

……此書取唐人類書，刪除重複，彙爲一函，分四十三部，每部皆列「藝文類聚」於前，而「初學記」、「北堂書鈔」、「六帖」次之。取材不濫，於諸類書中爲近古，時令兼取韓鄂「歲華艷麗」，未免非前四書之倫，又事關政典者，既剗取「杜佑」通典補之……。（註一）

可見「藝文類聚」在體製上，確實受到「唐類函」的影響，從而影響了「淵鑑類函」。「唐類函」雖兼取於「藝文」、「初學」、「北堂」、「六帖」等四書，但據前引文，自然以「藝文」爲最要，所以「藝文類聚」與「淵鑑類函」的關係即可想而知。相信他們的關係不僅在分部分類上，取材上，材料的排比等方面也有其關係。

編撰類書，其主要目的在保存從前的文獻資料，也爲提供後代人利用前代文獻資料的方便，基於此一目的，撰輯一部類書，其如何分立部門，如何收錄材料，以及如何排比所收集的材料是三項最關重要的事。蓋由分部可以看出，該書董理材料之情形，由材料之綱羅可看出，該書材料之多寡及材料涵蓋時間之久暫，又由材料之排比可看出，該書利用上方便與否：所以本文預定由這三方面去進行探討。至於每部下面的子目，單「藝文類聚」即有七百二十七個子目；而「淵鑑類函」更有數倍於此，數量極多，要一一去比對其分合，絕非本文能力所及，也必須事先聲明。

二、分部之比較

雖然，在分部上「淵鑑類函」（以下稱「函」）分四十五部，比「藝文類聚」（以下稱「聚」）四十六部，減少一部，但「函」的每部，其所佔編幅却較「聚」擴大許多，那是因爲每部下面分出的子目增加很多，譬如「天部」，「聚」分十五個子目，佔編幅三卷；而「函」則分二十一類，再附上日蝕、月蝕、災異、霹靂共二十五目，再加上每個子目底下的材料也增加許多，而使它佔編幅有十一卷之多，比「聚」多出八卷。

二書從他們的分部，可以清楚看出，後者沿襲前者的痕跡，先以各部類的名稱來看，二者相同的共二十六個部類。即：

天、歲時、地、帝五、后妃、儲宮、封爵、樂、人、靈異、方術、巧藝、居處、產業、火、布帛、儀飾、服飾、器物、食物、果、木、鳥、獸、鱗介、蟲豸。

另外，有些部類，名稱雖異實質上並無不同，或因該部收錄文獻的範圍擴大而改異名稱的。即：

「職官」改爲「設官」；「治政」改爲「政術」；「禮」爲「禮儀」；「雜文」爲「文

學」；「武部」爲「武功」；「內典」爲「釋教」；「寶玉」爲「珍寶」；「百穀」爲「五穀」。

上面兩種情形共有三十四部。至於各種部先後順序，雖然二書有部份出入，但大多數是一致的。

其次，關於兩者分部差異的部份，不外乎後出的「函」併合「聚」的數部爲一部，或拆分一部爲數部，或增加部類三種情形，茲分別加以說明。

其一，合併數部爲一部，共裁併九部：

1. 「聚」山、水，地獨自成部，「函」則併爲「地」部。
2. 「災異」併入「天」部。
3. 「軍器」併入「武功」部。
4. 「刑法」併入「政術」。
5. 「衣冠」併入「服飾」。
6. 「州部」、「郡部」二部併爲「州郡」一部。
7. 「符命」拆散而入於「帝五」、「武功」等部。
8. 「祥瑞」中瑞鳥與瑞獸分別併入「鳥部」與「獸部」。

其二，析「聚」之一部爲二或三部，共多出三部。

1. 「舟車」析爲「舟部」與「車部」。
2. 「藥香草」析爲「藥部」、「花部」、「草部」。

其三，「函」所增加之部類，凡五部。即：

邊塞、菜蔬、京邑、帝戚、道教。

經過一番部類的分、合、增加之後，「聚」原四十六部，到了「函」反減少一部，而成四十五部。凡裁併之部類，多因爲有性質相類的部類，而將之併入。像：「山部」「水部」併入「地部」；「刑法」併入「政術」之類。又凡析分一部爲數部，則多因原部類包含兩種以上性質不相屬的文獻，加以後世材料增加，而足以獨自成部，如「藥香草」析分爲「藥」、「花」、「草」。又至於另設之部，則因前代不以爲重要之事物，而後世却被認爲重要，有關文獻也突然增多，便另立一部，像「邊塞」、「聚」所無；而「函」則立爲一部，卷帙達十二卷之多。據我們合理的推測，唐代帝國版圖擴大，函蓋疆域更廣，統治之下的民族自然更多，而且更爲複雜，有關文獻自會增多，而更顯重要。但「聚」所錄文獻最晚爲唐代初期，（註二）當時文獻尙少，不受重視。而後代文獻增多，便不得不立一部加以收容。

另外，前文說過，二部類書，性質相同者凡三十四部，但其中名稱不同者有八部。這些不同名稱的部類，有些只是改其名，實質並無不同，如「治政」之改爲「政術」者然。又有因內容擴大，原名不足函蓋內容之意而改名，如「聚」之「雜文部」其下分十三個子目，「函」改稱「文學」析爲六十三個子目，蓋「雜文」一名已無法總括六十三子目之意，而

改稱「文學」析爲六十三個子目，蓋「雜文」一名已無法總括六十三子目之意，而改爲「文學」。又如「聚」之「內典」一部，「函」改稱「釋教」，蓋「內典」爲佛教之經典，而「釋教」之下所收之文獻，經典之外，尚包括佛教一切的制度、活動、廟寺建築、碑文等。

總之，在分部的觀念上，「函」要比「聚」清楚而合理。至於子目，由於數量龐大，則無法一一比對。但大致上「函」每部所分的子目要比「聚」要多，再加上材料的增加，使其每部的編幅加大數倍，像「人部」原二十一卷，「函」則成爲七十四卷，編幅太大會增加查尋資料的困難，應加以析分另定部類才好，但「函」的編者未如此做，可見「函」之編撰仍多少拘束於「聚」的原有格局。

三、材料之增減

晚出的類書由於函蓋的時間較久，收錄的文獻材料自然會增多。但是，當我們拿二者同一子目的內容逐條去比對，却發覺「函」所增入的文獻，不僅是因時間後延所增加的材料，還有其他情形增入的材料，甚至極少數「聚」有收錄，而「函」則剔除的材料，使我們感覺到「函」的編者，在材料的選取上似乎做了一番選擇性的考慮。「函」凡增加之材料，文前都著一「增」字，凡鈔自前代類書的，則著一「原」字，但並非「原」字底下的資料都可見於「聚」，因爲「函」所據以增補的類書不僅「聚」一種，尚有「北堂」、「初學」、「六帖」等，另外有些「聚」所收錄文字殘缺不全，「函」則予以補全，亦置於「原」字之下。茲以「食物部」「酒」一目所收錄之文獻來做比較。

其一，「聚」原錄殘缺，而加以補缺者，如：

1. 「聚」：古史考曰：「古有醴酪，禹時儀狄作酒。」

「函」：世本曰：「儀狄始作酒醪，變五味，少康作秫酒。」

2. 「聚」：左傳曰：「鄭伯有嗜酒，爲窟室而夜飲酒，擊鍾焉。」

「函」：左傳曰：「鄭伯有嗜酒，爲窟室而夜飲酒，擊鍾焉。朝至未已，朝者曰：『公焉在？』其人曰：『吾公在壑谷。』」

3. 「聚」，禮記曰：「先王爲酒醴，一獻之禮，賓主百拜，終日飲酒，而不得醉焉，此先王之所以備酒禍也。」

「函」，禮記曰：「象豕爲酒非以爲禍，而獄訟益繁，則酒之流生禍也。是故先王爲酒醴，一獻之禮，賓主百拜，終日飲酒，而不得醉焉，此先王之所以備酒禍也。」

其二，材料早於「聚」成書之時，而未被收錄，「函」則予以補入者，此類可見甚多，單舉其兩條，如：

1. 周禮曰：「孟冬命有司，秫稻必齊，麴糱必時，湛熾必潔，水泉必香，陶器必良，火

齊必得兼用六物，酒官監之，無有差忒。」

2. 論語惟酒無量不及亂，沽酒市脯不食。

其三，材料晚於「聚」之成書之時，「函」於此類材料收錄極富，已無勞舉證。

由以上三種增補材料的情形來看，其中第三類已無須討論，蓋此類之增補乃自然之事。至於第一類，前文已說過，是為補全「聚」所錄文獻之殘缺，由此也可見，「聚」之編者，其引錄文獻之態度，並未十分認真，以致所錄文獻常有斷簡殘編之感。又第二類，數量也多，但我們無法瞭解，「聚」之所以未收錄這些文獻，是由於編者遺漏？抑或選擇性的剔除？當仔細閱讀這些文獻，我們並未發現其內容有何不妥，有何剔除之道理。若此一現象確是由於編者之遺漏，則可見編者編撰態度之缺乏嚴緊。

另外，也有極少數「聚」有收錄，而「函」則未見的情形，如：「酒」目，

黃石公記曰：「昔者良將用兵，人有饋一單醪者，使投之於何，令將士迎流而飲之。夫單醪不能味一河水，三軍思爲之死，非滋味及之也。」

「函」之所以未錄此條，應不是由於遺漏，因為「函」之編者有書可憑臨鈔，遺漏的情形，應該不可能發生。所以，此條之未被收錄應是編者所剔除，至於什麼理由加以剔除，則不敢輕下斷語。

四、材料之排比

提供資料查尋的方便是類書的重要目的之一，爲了查尋的方便，一部類書就需要分部、分子目，使所有資料能各歸其類。關於分部、分子目，歷來類書都有，只是好壞有別而已。至於一個子目下面無數的資料，「函」以前的類書都未能加以系統而有效的整理與排比。而這一點，正是「函」的創舉，即如「進呈類函表」所云：

故首以音義明辨總載提綱，而典故次之，事對又次之，單詞隻句有可采錄，另爲一條，不敢放失。至於詩賦雜文則辨體標目，刪繁就簡，有節取之義焉，譬夫翦裁在手，集千腋而成裘，組織任心，僻五絲以爲采，庶幾方名象數，幼學者展卷而神開；理幹文條，曠覽者含毫而色喜，李商隱可無瀕祭之勞，虞秘書并省行厨之脚。………

可見「函」的編者們在資料的排比上，確實下過工夫。而這一點也正是此部類書最具開創性與建設性的地方。

至於實際的做法如何？下面我們以一個實際的類例來比較二書的差異。茲以二書同爲第一部第一目的「天」爲例。

由此目「聚」的收錄情形來看，與天有關之詩、賦、贊、表置於最後，並於各類文獻之前著「詩」、「賦」、「贊」、「表」字以資醒，除外，其他文獻則不管其內容，一律按時間先後排列，依次爲：周易、尚書、禮記、論語、老子、春秋繁露、爾雅、春秋元命苞、渾天

儀……。

而「函」收錄的情形，由於文獻增加很多，幾乎大部份的子目都佔有一卷的編幅，因此一個類目通常分成四個細目，又每一細目所收的文獻都有特別內容。以「天」目為例，依次為：一、天有關之紀錄，二、天有關之軼事，三、天有關之語辭，四、天有關之詩文。至於每細目中的文獻排列，並未看出有何特別的次序可言。惟第一個細目一定以解釋性的文獻開始，如：

「天」一：釋名曰：天，坦也。坦然高而遠也。

「日」一：周易曰：日月麗乎天。

「月」一：釋名曰：月闕也，滿則闕也。晦，灰也，月死爲灰，月光盡似之也。朔，蘇也，月死復蘇生也。弦，月半之名也，其形一旁曲，一旁直，若張弓也。望，月滿之名也，日月遙相望者也。

如此做法，即前引文所謂「首以音義明辨總載提綱。」另外，如文獻較多，也將語辭部分，分置於二個細目下：一載偶辭，一載單辭，全部成爲五個細目。

綜上面的比較，在文獻的排比上，「函」可說已突破了「聚」的傳統格局。最值得注意的有兩點，其一，所有文獻都經過整理而歸入各目的類別，其二，增加語辭的部份。就前者言，一方面使書體製更加完整，一方面使書藉的使用上更加方便。就後者言，提供作詩用語用典的參考，可說增加書藉的另一種功能。關於語辭這一部份的增入，其實並非「函」的創舉。因爲宋代以來作詩用典用事的風氣形成，爲因應這種需要，元、明間專供查尋詩詞語辭的類書紛紛出現。而「函」不過將這一種類書包鎔進去，所以，這部份可說是因應當時需要的產物。

五、結論

總以上：分部的比較、材料之增減以及子目材料之排比三方的討論，可得下面幾點結論：

- 1.「淵鑑類函」的編撰，在基本上，還是承襲「藝文類聚」的編撰態度。
- 2.在分部上，「淵鑑類函」並未脫離「藝文類聚」所訂下的系統，只是部份的部類，因應實際情狀而做一些調整的工作。
- 3.材料的收錄上，「淵鑑類函」雖增加很多，但基本上與「藝文類聚」沒有兩樣，惟蒐集文獻「淵鑑類函」較認真而徹底。
- 4.材料的排比上，「淵鑑類函」做了一番整理與歸類，使條理更清楚，更便於查閱，可以說突破傳統的新作風。

附註

- 一、「四庫總目提要」卷一三〇，第十九頁。
- 二、「四庫總目提要」卷 云：「藝文類聚」雖收有蘇味道等人的作品，相信是後人所闖入。

參考書目

1. 藝文類聚 藝文
2. 北堂書鈔 藝文
3. 初學記 藝文
4. 錦繡萬花谷 藝文
5. 淵鑑類函 藝文
6. 四庫提要 藝文

